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65号

罪犯许伟煌，男，1994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6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伟煌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。2020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6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11月2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65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3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2213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8900元，于上次减刑前履行。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为执行完毕结案。

该犯系涉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伟煌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伟煌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